

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762001-保定市徐水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	11. 210000	到位数	11. 210000	执行数		11. 210000		100	
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11. 210000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11. 210000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	11. 210000			

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残疾人康复按照1.8万元/人的标准补助6人，需要资金10.8万元；家庭无障碍改造按照0.35万元/人的标准补助1人，需要资金0.35万元；残疾评定补贴按照0.015万元/人的标准补助4人，需要资金0.06万元；共需资金11.21万元。预计2025年12月前全部支出完毕。			儿童康复项目完成6人；家庭无障碍改造完成1户；残疾评定补贴完成4人。			100	
为保障残疾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、辅具适配服务、托养补助等，切实做到应帮尽帮，对有保定市徐水区户籍，诊断明确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救助。达到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效果。			项目资金11.21万元，全部支出完毕。		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	单项指标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实际完成值	完成情况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儿童救助服务人数	反映残疾儿童救助服务人数的情况	5	≥	6	人	6人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无障碍改造人数	反映无障碍改造人数的情况	5	≥	1	人	1人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残疾评定补贴人数	反映残疾评定补贴人数的情况	5	≥	4	人	4人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补助金发放准确率	反映残疾儿童康复补助金发放的准确性的情况	10	≥	80	%	8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出	10	≥	80	%	8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每名残疾儿童救助所需资金	每名残疾儿童救助所需资金	5	=	18000	元	10.8万元	完成	5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无障碍改造补贴	无障碍改造标准	5	=	3500	元	0.35万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残疾评定补贴	残疾评定补贴标准	5	=	150	元	0.06万元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质量保障率	通过调研，认为康复质量较高的受救助的残疾儿童比例	30	≥	75	%	75%	完成	30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救助残疾儿童满意情况	10	≥	85	%	85%	完成	10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
	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填报人：	郗默			联系电话：	8683967					

- 说明：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数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